

滦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公告

为进一步加强我县水文设施设备管理,确保水文设施设备不受破坏,发挥水文工作在防汛抗旱、水资源管理和水生态保护中的重要作用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、《河北省省水文条例》、《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,以及《关于加强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工作的通知》(冀水防【2022】91号)和《承德市防汛指挥部关于加强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工作的通知》(承防指【2022】10号)文件精神,并结合滦平县实际,就划定滦平县域内6处水文站、水位站(1处基本水文站、2处专用水文站、3处专用水位站)的水文监测河段和设施保护范围如下:

一、水文监测河段周围环境保护范围

基本水文站沿河纵向以基本水尺断面为基线,至上、下游各120m处为边界;专用水文水位站沿河纵向以基本水尺断面为基线,至上、下游各200m处为边界;沿河横向以河道管理范围为边界。

二、水文监测设施周围环境保护范围

水文生产业务用房、水文缆道、监测场地、观测道路、通讯设施及附属设施等周边结合文件要求，以保障正常开展水文监测工作为界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乡镇、县直各部门要依法加强对水文设施的管理和保护，对划定范围内的水文测验河段、测报设施、测量标志、观测场地、站房、道路和通讯线路等设施设备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侵占、毁坏、擅自移动或者擅自使用，不得干扰水文监测。

（二）在划定范围内，禁止从事下列活动：

1. 种植高秆作物、堆放物料、修建建筑物、停靠船只；
2. 取土、挖砂、采石、淘金、爆破和倾倒废弃物；
3. 在监测断面取水、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、观测场、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；
4. 其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。

（三）对划定范围内需要搬迁水文设施的建设工程，以及其他影响水文监测功能的建设活动，应事先征得水文部门同意，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，相关水文设施的搬迁、建设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。

附件：滦平县域内 6 处水文站、水位站一览表

